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推動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促進本公司收入及股東回報可持續增長，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開展發行A股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工作之建議(「建議發行A股」)。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現時之規定，於建議發行A股申請之前，本公司需委任一家上市前輔導機構提供輔導服務，且上市輔導工作受本公司註冊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之監管。本公司將委任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議發行A股的上市前輔導機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亦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A股取決於多項條件及因素，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對建議發行A股的正式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會否落實或何時落實。倘進行建議發行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需要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作出進一步的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武寧、林兆榮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